

张家口市万全区孔家庄镇 百年卤味熟食店“8·22”液化石油气 泄漏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8月22日3时58分，张家口市万全区孔家庄镇百年卤味熟食店发生一起液化石油气泄漏爆炸事故，造成约40m²房屋屋顶坍塌致2人死亡，周边23家店铺门窗玻璃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221.8959万元。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8月22日，张家口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万全区政府等单位参加的市政府万全区孔家庄镇百年卤味熟食店“8·22”液化石油气泄漏爆炸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张家口市纪委、监委同步成立追责问责组，依法依规依纪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步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阅资料、检测鉴定、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直接经济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以及属地政府、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和单位存在的问题，评估了应急求援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张家口市万全区孔家庄镇商业大街 27 号的百年卤味熟食店。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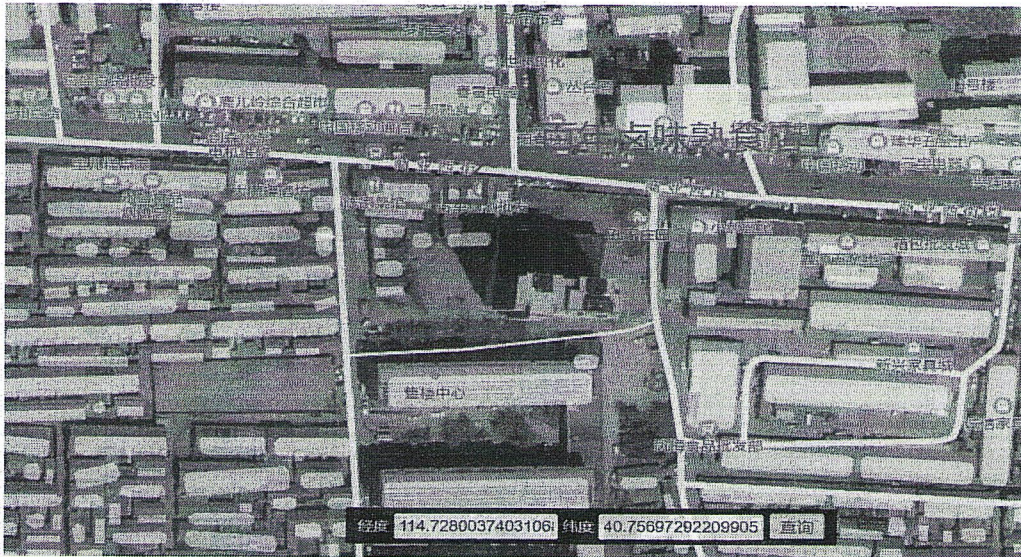


图 1 百年卤味熟食店地理位置图

（二）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资质证照情况

万全区孔家庄镇百年卤味熟食店（以下简称熟食店）经营者为孙某龙。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河北省张家口市万全区孔家庄镇商业大街 27 号，注册日期：2018 年 4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729MA0A0RP42U，经营范围为熟食、肉食加工、销售。登记机关为张家口市万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编号 1130729000458，经营者为孙某龙，名称：万全区孔家庄镇百年卤味熟食店，地址：河北省张

家口市万全区孔家庄镇商业大街 27 号，经营类型为小作坊，经营项目为热加工熟肉制品，熏肉、烤肉、烤鸭、烧鸡。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发证机关：万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熟食店建筑结构情况

事故房屋为砖木结构，房主建房时用砖墙将房屋分为南北两部分（北半部分临街），南半部分面积共 $9.9 \times 3 \text{ m}^2$ 为房主使用；北半部分面积共 $6.6 \times 5 \text{ m}^2$ （ 33 m^2 ）房屋，租赁给熟食店使用。孙某龙将租赁的房屋用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从中间分割成东西两间，在隔墙南距南北隔墙 1.2m 处留有门洞，没有安装门，房间地面至吊顶高度为 2.6m，吊顶为苇帘抹白灰吊顶，断桥铝门窗。东间临街为密闭窗户，未设开启窗扇，西间临街开门在中间与街面相通，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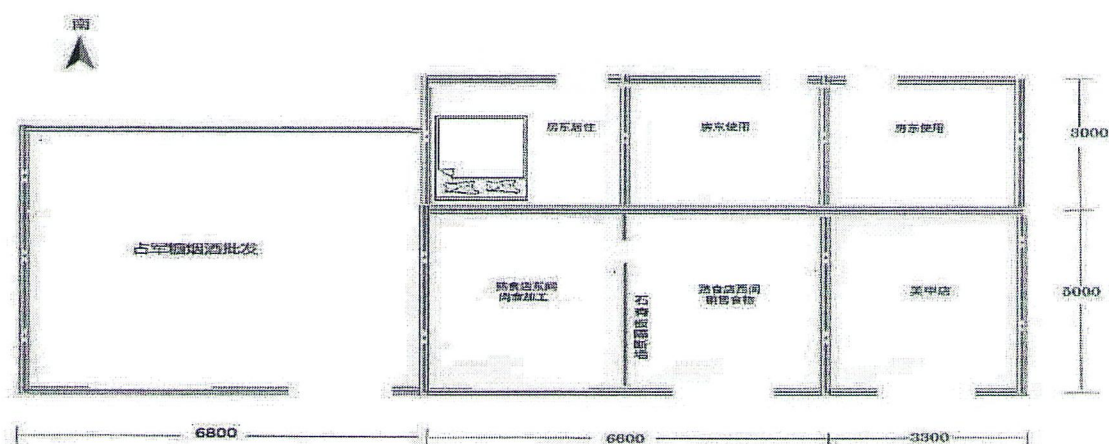


图 2 百年卤味熟食店布置示意图

3.熟食店内部设施设置

熟食店东间为肉食热加工，有两台冰柜，一台顺着东墙邻近窗下墙南北向放置（1号），一台靠着隔墙东西向放置（2号）、一个木炭烤鸭炉、一个货架，存放4个（1-4号）液化气钢瓶（15kg）、6个灶具（1-6号）、4个煮桶（规格为50、45各1个35的2个）。西间有1个冰柜（3号）、1个真空包装机，3个具有冷藏功能的展示柜，东间顶部靠近窗户的部位设一台排风扇通过可伸缩圆管由西间窗户上的排风孔通向房屋外面（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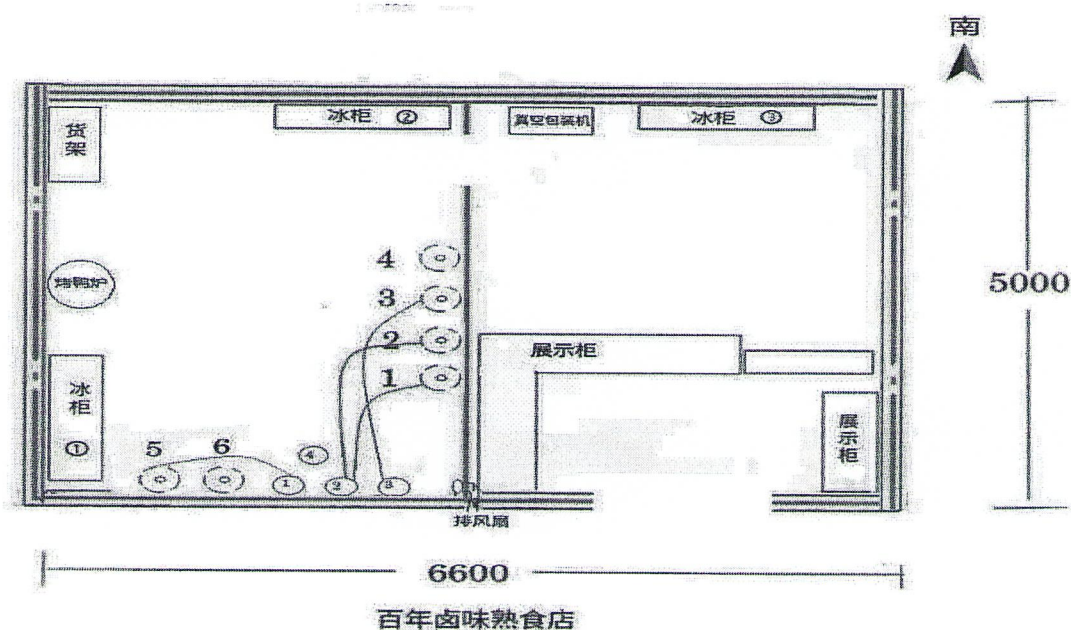


图3 百年卤味熟食店内部设施设置平面图

孙某龙每天在东间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用煮桶进行肉食品热加工，将加工好的熟食拿到西间存放在展示柜中销售。

4.周边环境及建筑

熟食店东侧为占军糖酒批发店，西侧为美甲店（1间房屋）均为砖木结构的平房；南侧为熟食店和占军糖酒批发店共同院

落，北侧为商业西街，街道对面大约 26 米为春雷电器店；春雷电器店往西大约 60 米至人寿保险公司共计 12 家门店，均为 3 层建筑物；东北侧二层建筑物为原阳春楼宾馆，距熟食店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30 米，该宾馆往北大约 18 米至春平理发店共计 4 家。

如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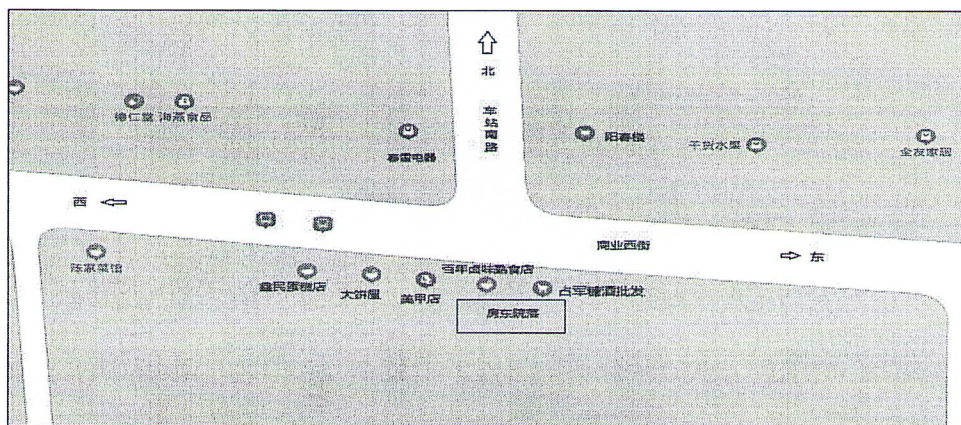


图4 熟食店四邻情况示意图

(三)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张家口市长龙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 张家口市长龙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冀某，成立日期：2006 年 09 月 26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19416329X9，注册资本：壹仟壹佰万元整，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灶具及配件销售，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危险货物运输（第三类），住所：张家口高区新闫家屯，登记机关：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冀 201203010181P，名称：张

家口市长龙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冀某，经营类别：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登记注册地址：张家口市高新区闫家屯；有效期限：2026年11月01号，发证机关：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3）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TS4213752-2023,单位名称：张家口市长龙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张家口市高新区闫家屯；充装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沈家屯镇闫家屯村，充装介质类别：低压液化气体，充装介质名称：液化石油气。审批机关：张家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效日期：2019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发证机关：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供气人刘某杰。男，36岁，张家口市万全区孔家庄镇人。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未与张家口市长龙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气合同，也未与百年卤味熟食店签订供气合同。刘某杰从张家口市长龙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液化石油气后再卖给百年卤味熟食店使用。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8月21日20时32分，孙某龙接到妻子电话要其接她回家，孙某龙自称关闭2号气瓶角阀后，20时44分，关闭了店铺的照明并锁门离开店铺，20时46分驾车离开。22日3时58分，熟食店发生爆炸，火光冲向街道及对面建筑；熟食店房

屋屋顶坍塌，灰尘及一些物质碎屑飞向街面，事故发生(图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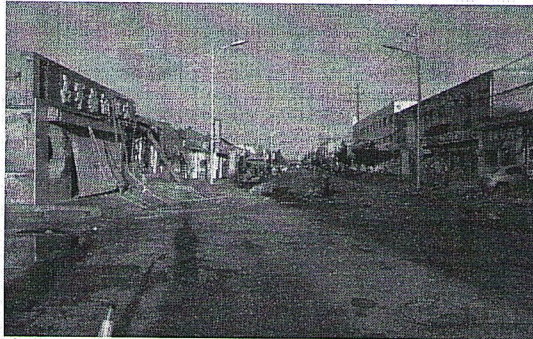


图5 爆炸后街道情况



图6 爆炸后的店铺



图 7 爆炸现场



图 8 尤某军夫妇居住的房屋

经调查，自孙某龙离开熟食店后至该店发生爆炸没有人员进入该店。

(二) 应急处置情况

1.事故报告情况

8月22日4时01分，张家口市公安局万全分局情指中心110报警服务台接到群众报警。同时，接警人员向值班领导、指挥长政府副区长、张家口市公安局万全分局局长报告。

5时03分，张家口市公安局万全分局现场处置人员将情况向情指中心反馈后，情指中心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值班室电话报

告。

5 时 11 分，万全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接到区政府常务副区长电话指示后，立即赶赴现场实施救援，同时区应急管理局有关人员赶赴事发现场参加救援行动。

6 时 13 分，区应急管理局通过电话向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事故情况。

6 时 28 分，市应急管理局电话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电话报告。

6 时 53 分，市应急管理局以传真形式向市委、市政府上报《万全百年卤味熟食店燃气泄漏爆炸的情况报告》。

6 时 55 分，市应急管理局以传真形式向省应急管理厅上报《万全百年卤味熟食店燃气泄漏爆炸的情况报告》。

2.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张家口市公安局万全分局情指中心 110 报警服务平台接到群众报警后，立即指令孔家庄镇派出所、刑侦大队、特巡警大队、交警大队出警，并通知 120 急救中心、万全区消防救援大队立即赶赴救援，并逐级进行了汇报。

接到事故报告后，万全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机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开展伤者救治、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等工作。万全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动 3 辆消防车 15 名消防救援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立即开展了警戒和侦检，寻找事故发

生危险源并锁定危险源（4个液化石油气瓶）和被困人员位置；由于被困人员处于隔断南侧房内的东北角，所处位置空间狭小，救援工具操作受限，消防救援人员徒手清理坍塌的砖土和房梁木材。4时55分许，救援人员救出尤某军，万全区中医院医护人员立即将其送往万全区中医院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5时13分许，救援人员救出尤某军妻子张某梅，万全区医院医护人员将张某梅立即转运至万全区中医院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为防止发生二次伤害，现场决定对紧邻熟食店东侧的占军烟酒超市、西侧美甲店房屋进行拆除，并在事故现场设置彩钢围挡。

事故救援处置反应迅速、指挥有力、处置科学，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序、科学、高效。

三、事故原因技术分析

（一）事发前燃气灶具使用情况

气瓶与灶具连接情况如图3所示，1号气瓶设调压器经橡胶软管与5号灶具连接，连接处用管箍紧固；2号气瓶经金属三通在软管前设可变压调压器，用橡胶软管与1号灶具和2号灶具连接，连接处用管箍紧固；3号气瓶经调压器橡胶软管与3号灶具连接，连接处用管箍紧固；连接软管长度为1.5-3米不等。4号、6号灶具为备用。4号气瓶为备用。经查，孙某龙每天6时30分左右开始进行肉食热加工并销售熟食，间断使用灶具和液化气，晚上煮肉。8月21日20时左右，用3号灶煮鸡，煮了约十几分

钟，煮桶里的汤沸腾后关闭燃气灶具及气瓶角阀开关；同时，打开 2 号气瓶角阀开关和 1 号燃气灶具开关煮肝，煮了约 20 分钟；因 1 号灶具和 2 号灶具共同使用 2 号气瓶，在煮肝 2 号燃气灶具的开关为关闭状态。

经查，该熟食店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①，2 号气瓶违规使用三通且不能单独控制，在三通后违规使用可调式调压器^②，气瓶与灶具用橡胶软管连接且胶管超长^③，燃气灶具无熄火保护装置且为“三无产品”^④，气体无臭味^⑤，均不符合相关规程要求。

（二）可燃气体来源及泄漏量分析

1. 燃气成分

事故调查组调取了张家口长龙燃气公司产品质量检验单，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结论为液化石油气中丙烷含量占 96.85%（体积分数）。同时，事故调查组委托北京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熟食店气瓶存留的燃气进行成分检测，未检出常见的有机硫臭味剂。

①《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6.2.1 用气设备应设置在通风良好、符合安全使用条件且便于维护操作的场所，应设置燃气泄漏报警和切断等安全装置。

②《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6.2.6（2）燃具前的管道上应设单独阀门，并应有明显的启闭标记。《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GB35844-2018）调压器不得带有可调节功能，禁止利用可调式调压器高压供气。《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CJJ12-99）软管长度应少于 2 米，在软管连接时不得使用三通，形成两个支管。

③《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6.1.7 当石油液化气钢瓶调压器与燃具采用软管连接时，应采用专用燃具连接软管。输送管的使用年限不应低于燃具判废年限。

④《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6.2.5 燃具应设置熄火保护装置。

⑤《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3.0.7 燃气应具有当其泄漏到空气中并在发生危险之前，嗅觉正常的人可以感知的警示性臭味。

前灶具开关处开启状态，气瓶角阀处于未完全关闭状态，2号气瓶内的液化石油气经1号灶具发生微泄漏。

通过询问、现场检测和实验判断，2号气瓶角阀未完全关闭，1号灶具火焰熄灭而开关处于未关严状态是发生燃气泄漏的原因。

（三）点火源分析

1.可（易）燃气体

该店使用的液化石油气，由刘某杰从长龙燃气公司购买后又卖给孙某龙（店主）。长龙燃气公司提供的气源厂产品质量检验单，熟食店使用的液化石油气中丙烷含量占96.85%（体积分数），可（易）燃气体主要是丙烷，含有少量的丁烷、异丁烷等其他成分。丙烷气体其闪点低，气体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遇火源会发生爆炸或着火回燃。丙烷：闪点：-104℃，燃点：450℃，爆炸极限：爆炸上限9.5%（V/V）；爆炸下限2.1%（V/V）。化学性质：丙烷可以在充足氧气下燃烧，生成水和二氧化碳。当氧气不充足时，生成水和一氧化碳。遇点火源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

液化石油气泄漏后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自泄漏点沿地面扩散，遇点火源发生爆炸。

2.点火源分析

事故调查组拆解了1号冰柜的温控开关，其外部的塑料包裹有过火痕迹，压缩机底部沉积的污垢自温控开关向排风扇方向呈

火流扫过的清洁痕迹，说明 1 号冰柜的温控开关在启停时产生的电弧是导致爆炸的点火源。如图 11、12



图 11 1 号冰柜温控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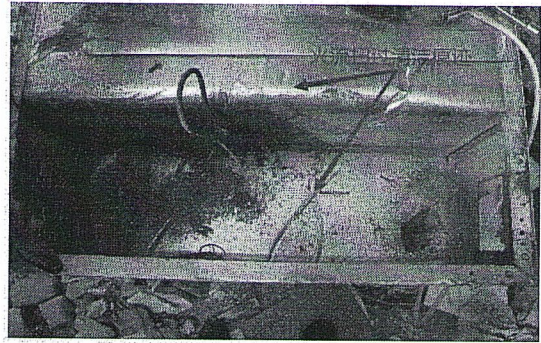


图 12 火流扫过的清洁痕迹

3.爆炸点分析

现场两间房屋屋顶及门窗受损状态不同，东间屋顶有明显坍塌痕迹，外间屋顶外翻门窗向外破损，则呈受冲击破坏痕迹；说明爆炸发生在里间，里间屋顶受负压作用坍塌，外间则为爆炸冲击波破坏，里间隔断南侧屋内顶棚及屋顶破坏严重程度呈由北向南呈减小状态，坍塌处有明显的“撕裂”痕迹，说明其坍塌原因为受北侧屋顶坍塌的影响所至。附近及街道对面店铺门窗玻璃受损是爆炸冲击波所至，后院房屋玻璃损坏为冲击波衍生波作用的结果。

综上，爆炸点位于熟食店的肉食加工间，冲击波传导方向向西、向北传导较远。

四、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熟食店 2 号液化石油气瓶角阀及与之连接的 1

号灶具开关均未完全关闭，液化石油气从灶头处泄漏，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体达到爆炸极限，遇冰柜温控开关启停时触点产生的火花引发爆炸，导致房屋屋顶坍塌，造成 2 人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万全区孔家庄镇百年卤味熟食店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三款^①规定。液化石油气使用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②规定。燃气灶具未设置熄火保护装置，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③、《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第 6.2.5 条^④规定。

2.刘某杰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非法销售液化石油气给万全区孔家庄镇百年卤味熟食店，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⑤规定。未指导熟食店安全用气、未对其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⑥规定。

3.张家口市长龙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

①《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三款 安全生产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

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灶具和气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灶具、连接管等。

④《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第 6.2.5 条 商业燃具应设置熄火保护装置。

⑤《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⑥《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及时消除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①规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个人刘某杰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及供应的燃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无警示性臭味，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第一款、第十八条第四项^②、《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第 3.0.7 条^③规定。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张家口市万全区孔家庄镇百年卤味熟食店“8·22”液化石油气泄漏爆炸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五、相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一）万全区孔家庄镇党委、政府

未按照上级政府和部门关于燃气专项整治文件要求，对辖区内餐饮业使用液化石油气进行全面排查整治，未按照规定向相关部门上报使用液化石油气专项整治信息台账；对百年卤味熟食店燃气使用场所未安装燃气报警器和燃气灶具未使用熄火保护装置等隐患问题失察，对使用液化石油气餐饮业安全监管不到位。

（二）万全区商务局

对使用液化石油气餐饮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在对辖区内使用液化石油气餐饮业开展安全专项整治活动中，对孔家庄镇

①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③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第 3.0.7 条 燃气应当具有当其泄漏到空气中并在发生危险之前，嗅觉正常的人可以感知的警示性臭味。

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燃气报警器安装工作督促不到位；对百年卤味熟食店到期未安装燃气报警器等隐患问题失察；对食品零售（带加工）业使用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安排部署不到位。

（三）万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在组织开展全区城镇燃气行业专项整治活动中，对孔家庄镇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使用液化石油气餐饮业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督促指导不到位；对辖区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长期非法经营燃气行为监督检查不到位。

（四）经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发现张家口市长龙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供应的燃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and 液化石油气无警示性臭味的违法行为，对辖区内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监管不到位。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3人）

1.孙某龙，男，万全区孔家庄镇百年卤味熟食店经营者。未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以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使用液化石油气场所未安装燃气报警装置，燃气灶具未设置熄火保护装置。下班离店未关闭严液化石油气瓶角阀和燃气灶具开关，导致液化石油气泄漏爆炸。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安全生产法》第三

十六条第四款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危险物品肇事罪，建议追究其刑事责任。

2.刘某杰，男，给万全区孔家庄镇百年卤味熟食店供应液化石油气人员。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液化石油气，未对百年卤味熟食店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对其违规用气行为及时制止和劝阻。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危险作业罪和危险物品肇事罪，建议追究其刑事责任。

3.魏某付，男，张家口市长龙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站长，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刘某杰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供应的燃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无警示性臭味。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四项、《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第3.0.7条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危险物品肇事罪，建议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追究党纪、政纪或其他处理人员（12人）

1.孔家庄镇党委、政府（3人）

2.万全区商务局（3人）

3.万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3人）

4.经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3人）

（三）行政处罚建议

1.冀某，张家口市长龙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消除本单位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建议由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①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计 2.016 万元。

2.张家口市长龙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个人刘明杰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及供应的燃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无警示性臭味。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②规定，对其处 40 万元罚款。

（四）对有关单位处理建议

1.责成孔家庄镇党委、政府，万全区商务局、万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向万全区委和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2.责成经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向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3.责成万全区委、区政府，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向市委、市政府做出深刻检查。

4.建议给万全区委、区政府下发纪检监察建议书；给经开区管委会下发监察建议书。

①《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②《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监管责任。万全区各级党委和政府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抓铁有痕的工作作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守住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观念，切实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实处，坚决防止把安全生产工作停留在文件和会议上，改变重复下达类似内容文件和召开同类内容会议的做法，要减少合并文件，精准施策，把工作精力放在文件内容的落实上，确保文件内容落实到每个生产经营单位。

（二）切实做好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等整治工作。万全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研究梳理事故暴露出的监管漏洞问题，制定严格的监管责任清单确保整改到位。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切实落实上级政府和部门下达的燃气专项整治各项要求。要进一步将燃气整治监管工作落实到具体股室和具体人员。对使用液化石油气餐饮业单位彻底排查清详细底数，将排查整治情况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商务局要认真梳理系列液化石油气专项整治文件内容，形成具体整治条款和整治标准下达到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各餐饮单位。对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落实

整治情况进行严格抽查，发现底数不清和隐患问题未按照要求整改的，及时向乡镇和街道办事处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向区政府报告，区政府要严肃追究失责行为。按照规定时间和质量确保完成整治工作任务，严防工作扯皮，反复安排整治活动，要确保一次安排一次整治到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切实加强对辖区内销售未设置熄火保护装置燃气灶具、不合格燃气软管等企业的监管力度，提升燃气使用的本质安全水平；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要加强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液化石油气钢瓶行为的查处。

（三）切实推动使用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业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万全区使用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业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城市燃气管理条例》和相关燃气专项整治文件规定，如期完成整治工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私营业主必须克服麻痹侥幸心理和只顾利益不要安全的危险行为，要深刻汲取辖区和行业燃气事故教训，充分认识液化石油气的高度危险性和造成事故的惨痛教训。要有以较小安全投入换取长久安全稳定的清醒认识，切实把使用液化石油气餐饮业专项整治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餐饮业单位要对燃气灶具未设置熄火保护装置，使用液化石油气场所未安装燃气报警装置，未使用燃气专用金属软管，未使用具备自闭、过流功能的液化气调压器和气瓶私接三通等隐患问题进行全面排查，要严格按照整治标准进行整改。

万全区各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紧盯隐患问

题整改结果，对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必须进行行政处罚，通过执法手段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进一步厘清本单位内设机构安全监管职责和配齐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万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要针对事故暴露出的安全生产监管内设机构职责不清、安全监管人员数量配备不足、行政编制缺乏等问题下大力气予以解决。特别是针对孔家庄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只有 1 名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且未设置行政编制股室负责人而导致未能传达上级专项整治文件，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区商务局负责燃气安全生产监管股室人员数量不足难以对全区范围内使用液化石油气餐饮行业进行全面排查、孔家庄镇和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监管股室和执法大队安全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区负责编制和人事管理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优先对其从编制和人员数量上配齐配足。决不能把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停留在文件、讲话和会议上，要采取实际行动，确保重点安全生产工作事有人干、责有人担，要从组织人事环节保障重点安全生产工作的落实。

（五）加强对辖区内燃气经营企业销售环节的安全监管。经开区管委会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要针对张家口市长龙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在这次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认真对辖区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排查整治，切实加强对辖区燃气经营企业销售环节的安全监管。特别是对燃气经营企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燃气及供应的燃气未加警示性臭

味的、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未入户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违法行为进行严格检查和依法处罚；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的非法行为进行全面排查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万全区孔家庄镇百年卤味熟食店“8·22”
液化石油气泄漏爆炸事故调查组